

#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引导和鼓励数理学院学生通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或专业技能竞赛提升创新实践能力，推动我院学生科技实践创新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本院注册的所有学生（不包括我校在职攻读学位的教职工）。

**第三条** 奖励范围：在国内外内各类权威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或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奖项名称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挑战杯	5000	3000	1500
全国挑战杯（上海赛区）	3000	1500	800
全国数学建模竞赛	3000	1500	800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3000	1500	800
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1000	500	30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500	800	50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1500	800	500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1500	800	50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500	800	500
全国教学技能展评（分类别）	1500	800	500
全国微课设计大赛	1500	800	500
全国电视公益广告大赛	1500	800	500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	1000	500	300
“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1000	500	300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1000	500	300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1000	500	300

除以上所列奖项外的其他奖项，奖励标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条 奖励程序：**

- (一) 每年 11 月，学院学生工作组将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成果进行集中审核。
- (二) 按奖项逐一发放奖金。团体参赛的以团体为单位发放奖励。
- (三) 以年级为单位审核汇总，由学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评审。
- (四) 经公示无异议，奖励经费统一学生工作组发到获奖学生账户。

**第六条 其他说明：**

- (一) 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 (二) 奖励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 (三)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院务班子讨论决定。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 年 1 月修订